

我在想筆試方面是不是複檢就不必考了。因為從一年級都考到四年級了，初檢也都考，複檢也要考。或是說非師範生考，師範生就不必了，畢竟他們養成的過程已經蠻正統，可以減免了。師範生應該複檢的筆試就不用了。(C-56)

也有人建議，師院畢業的公費生不用全部參加初檢，只要在校成績最差的學生參加就好。這樣一方面肯定了「師範學院」的特殊功能，另一方面也可以減低檢定的成本。然而，研究小組認為，此種做法恐怕會有嚴重的後果。第一，師院生在校時，為了爭取好成績，會極力選修成績打得高的老師，造成師院教授之間極大的困擾。此種困擾在目前師範學院裡已經非常嚴重，因為師院生畢業時根據「T分數」來分發，使得師院生在校期間選課都以「分數」為最高的衡量標準，而不以是否能學得紮實來考量。學生會儘量避開分數打得嚴格，要求比較嚴格的教授。有些學生甚至為了某一組的老師所打的分數比較高而選擇研讀那一組，而不是基於自己的興趣。將來如果以在校成績來決定誰要參加檢定考試，誰不要參加檢定考試，那麼此種情形會變得比現在更為嚴重。後果不堪設想。

其次，如果保障一定比例的學生不用參加檢定考試，等於也保障了各師範學院的教授。因為，不管各校如何努力或如何不努力，反正都一樣，都有一定比例的學生可以不用初檢就成為實習教師。如此一來，師範學院之間將缺乏競爭的原動力，師範學院本身將會失去努力改進其教育成效的動機。這將使得師範學院故步自封，也是阻止師範教育改革的另一個致命傷。

第三，一般大學如果開設了國小師資教育學程，將無法接受保障師範學院的作法。此外，將來各師範學院裡，也有可能「公費」「自費」並行。屆時「公費生」與「自費生」是否同樣優待也將造成許多困擾。

基於上述種種考慮，研究小組認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必須一定的公平性，不能保障任何特定的人，更不能用在校的成績來保障部分的人。畢竟，檢定考試的基本精神就是建立在國家統一考試的公信力，也唯有站在公平的基礎上才能使人信服。因此，即使有許多受訪者支持「保障師院生」的做法，我們認為還是不宜。就這點而言，研究小組乃是針對受訪者的意見之「質」的考慮，而不是「量」的考慮（即考慮贊成「保障師院生」的比例）。

二、其他相關問題

1. 招生的問題

大學招生的問題與教師資格檢定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然而，在本研究的過程中，許多受訪者認為，一個教師能否成為良師，從事教育工作的意願與性向比其他任何條件都重要。與其在資格檢定考試時篩選教師，倒不如在招生時設法招收到真正有意願當小學教師且具有教育工作性向的人，例如下述看法：

我的看法是你剛開始第一次進來的時候就好好的過濾，何必再浪費，亡羊補牢呢？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獨立招生？(C-24)

我倒認為等到畢業才考，倒不如考的時候獨立招生。跟大學聯考分開來，有意願的才來考，不要說檢剩下的，以前師專的時候就是因為獨立招生，資質非常好。很多人就是因為聯考分發到這個學校以後，沒有對教育終身的意願，考上了就讀，畢業出去後沒幾年又轉業了。要考師範院校的時候，做個性向測驗，如果獨立招生的話就不用考了。他有性向才會來考，或者是家庭經濟因素，因為去考性向測驗也可以做假，這是比較表面化的，考他一百分，也不見得情意上是一百分。(C-14)

這個問題當然遷涉很大，也是經常被提及的問題。但是，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來看，將來任何大學生只要修完一定的「教育學程」，就可以參加檢定考試。因此獨立招生與否就不是那麼重要。然而，獨立招生也的確有某些好處，值得深入研究。

2. 公費的問題

依照目前「師資培育法」（民82年立法院一讀通過）的規劃，將來的師範教育有可能會走向「公自費並行」的方式。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來看，如果公費生在規定的時間內沒有通過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怎麼辦？是不是要賠公費？另外，如果公費生通過資格檢定考試，但是沒有意願在小學服務，是不是也要賠公費？這些問題對自費生都不成問題。但是對公費生都是問題，而且恐怕不好處理。因此在本研究的過程中，許多受訪者建議取消公費的制度。這些意見都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在此僅提供一些代表性意見，以做日後之參考：

依我所了解可能師院以後會慢慢公費和自費平行。如果自費，倒沒什麼關係，若公費就必須去服務，沒有必要填自費。所以師院以後會不會走向自費，對於貧困學生，用公費或怎麼樣，等於付學貸款。貸款給你，以後你當教師，就不用還這筆錢，你不當等於去工作來還這筆錢。(L-37)

我是覺得以往規定師院生三年以後才可以報考大學，可是現在部裡面就是不要限制他們進修的機會，公家培植我，我至少要在小學裡服務幾年？服務五年，但是有人就賠公費，這就是浪費人才，作了別人的機會，所以很多老師畢業後就準備要跳到國中、高中，就是有這樣。現在五年以後才考，服務五年才不用賠公費，可是有人第一年就考上了，就寧可賠公費，有些就是我沒有職業，去考師範，畢業後就是隨便教一教，我自己專心的去

準備，考上的話，反正家裡有錢，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給他限制了，至少要服務三年，以後才能離開國小的工作崗位，不能用賠款。這樣至少可以淘汰一部分不是真的想當老師的人。所以我說如果公費取消的話就沒有這個困擾了。反正大家都參加檢定，你不要去賠。（B-16）

3. 教育學程的問題

依照目前「師資培育法」的規劃，將來任何大學生只要修完規定的「師資教育學程」就可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因此，「師資教育學程」本身也成為教師資格檢定的一個先決條件，或是稱為一個先備的「檢定項目」。如此一來，教育學程究竟要如何規畫也是一個問題。研究小組建議，將來的師資教育學程應該儘量包含一些不易考試，但是對小學教師而言又非常重要的知能條件，以彌補檢定考試的缺失。另外，依照第七章有關「師資教育的理念取向」之分析，不要把師資教育學程規定得太僵硬，只要規定少數基本必修課程就好，應該讓各校有充分發展各種師資教育理念的空間。由於修完師資教育學程之後有一個檢定考試來把關，各校自然會努力規劃自己的師資教育學程，並努力落實各科的教學成效，因此不要做太多的限制。當然，這個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不是本研究的重點。

4. 師院系組結構與課程的問題

本研究的過程中凸顯出一個嚴重的問題：目前師範學院的分系分組結構與國小教師的實際任務需求無法配合。如前所述，我國國小目前以及可見的未來仍將繼續採用「混合制」的排課方式。也就是說，一個班級的主要科目由一位級任導師來擔任，部分科目則由科任教師來分擔。在此種安排下，大部分的國小教師必須要具備多科目的任教能力。依照第二章的分析，從國小教師的工作特性來看，單一專長的教師不易適應國小的任務需求。

然而，反觀目前師範學院的系組結構分為：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而初等教育學系中又分成行政組、輔導組、特教組、音樂組、美勞組、體育組等，數理教育學系中則分成數學組、自然組。師範學院雖然如此分系分組，各系各組在課程結構上的差別卻只是「專門課程」的部分，總計卅學分，佔全部學分數的百分之廿（師範學院八二新課程標準為卅八學分，約佔全部學分數百分之廿五）。原先課程標準的制訂者特別強調：「跨系組」選修其他系組的課程，用意也是要彌補過分注重「單一專長」的缺點。

然而，從課程的實施結果來看，此種分系分組的結構使師院學生與教師都造成一種只注重「本系」或「本組」的課程之現象，忽略了別系別組課程之研習。演進的結果，各系甚至認為「專門課程」所佔學分太少，極力要求增加「專門課程」的研習。此種訴求強調本科系專長的重要，而忘了師範學院的教育

任務以及國小實際的需求，造成許多新制師院的畢業生在心態上無法適應小學的任務要求。如下列受訪者的意見：

基本上，改師院後分系，這分系方式和國小整個制度不配合，會產生學生出來當老師後，心裡不很平衡。在國中就很好，因為國中是科任制，但是國小是包班制。 (L-9)

師院改制後，整個國教體制還是保持舊的，沒有改變，無形中這兩個能不能搭配，問題在這個地方。 (L-15)

初教系說：我只會國語、數學，數理系說：我只會自然、數學，社教系說：我只會教社會。所以當初師院分系就有人反對原因就在此。一年級、二年級就全部是初教系，三年級再分數理、藝術或特教，這樣才對。初教系的人認為最普普通通，領域最大，卻是最廣最鬆，數理系的人認為自己所學最窄，又不像其他學校數理系學生，自己覺得所學最窄最不精。 (I-14)

依照本研究對教師資格檢定的規劃，在「基本方案」中，一個準教師在初檢時必須通過多科教學能力的檢定。此種規畫方式與目前師範學院的分系分組結構顯然不合。許多人因而建議，資格檢定要配合師範學院的分系分組方式，如：

我只強調一個普通能力，和一個專門能力，因為他要適應將來的科任，而且和師範院校教的分系能夠配合。 (N-8)

初檢跟複檢的架構設計跟我想像中的蠻接近的。初檢考五個科目，包括國、數、自、社，還有一個藝能科；美勞、音樂、體育，三選一。這個是針對包班制來設計的，這樣的話，好像又跟我們師院分科是相悖離，所以我還是認為說，不應該初檢。這個針對非師範出身的很理想。 (F-2)

研究小組認為，當初師範學院的系組結構是一種錯誤的設計，不能反過來要求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去配合此種錯誤的設計。應該逐漸設法調整師範學院的系組結構或課程結構，使能培養出真正符合我國國小需要的小學教師。許多人在訪問中也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如：

變成師院設系的話，藝能科獨立系，其他通通都是初等教育，不用分得多。 (E-12)

是不是整個師院的學生教學的科目都跟著改變，所有語文系的學生都跟著改變，變成語文系的和別系的慢慢一樣。 (L-17)

綜合上述分析，師範學院系組結構應該調整，而且應該朝向「模糊化」的方向來調整，也就是使各系的課程結構愈來愈接近，使學生能充分地加強多元專長與多樣的知能的學習，而不是過分強調單一專長的學習。劉錫麒等（民82），在「師範學院系所結構調整與發展之研究」也指出了目前師範學院系組結構的嚴重問題，並提出一些調整的模式與策略。

除此之外，師院本身的課程與教學也要相應地調整，不能故步自封。最重要的調整就是要配合國小教師的需要來編適當的教材。例如，必須重編「普通物理學」、「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等教科書，以適合小學教學的需要，不能延用一般大學的教科書。例如下列受訪者的意見：

讓師院生瞭解在師院所學得那麼多、那麼深，國小不需要學那麼深。可以用讓他們接受的方法去使他們瞭解，可能需要耐心。教材在師院的時候就應與國小課程相密配合，國小課程尤其是自然和社會一直在改變，愈來愈走向討論和實驗，其實課文很少，完全用討論，所以這方面我們不能如以前只弄懂課文即可。因此他們需要真正瞭解課文內容，而不是在師院修完學分即可，因畢業後所要面對即是這些，必須要與國小課程配合。 (K-4)

他有研究能力和基本學識，學識會用在他的工作上。比如說，依我看，我們數理系，其他各師院也是如此，教得很深。以微積分來講，把大學部的一本微積分拿來教，講這個是非常簡單，因為他們微積分學得很多，學生學不會是你的事情。其實他應該針對學生能力，自己來編，編他們所需的。文字學其實也該針對學生所需來編，而不是說只會查字典。 (A-29)

既然是教數學，就要教微積分，你不會是你的問題。這對他們來說當然很簡單，他們教微積分就等於我們在教1、2、3、4，加減乘除一樣。他們根本就沒有花心血在編教材上，以教育的眼光來說，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A-30)

5. 分發的問題

如前所述，如果一旦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就是實習。因此將來分發的制度也要跟著改變，不能沿用目前的制度。事實上，如果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應該會有兩種階段的分發。一為「實習分發」，二為「任用分發」。第一階段的分發是在通過初檢取得實習教師的資格之後。這個階段的分發應該只是為了實習而分發，不是正式的分發。事實上，這個階段的

分發也可以取消，而由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輔導機構根據實習的需要來協助安排實習學校。而且實習的地區應該接近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實習輔導區，不要像目前一般，把實習教師分發到全省去實習，無法做到真正的實習輔導。實習期間甚至可以有計畫地在不同的學校來實習，例如：一個學期在城市，一個學期在鄉下。

第二階段的分發是在通過複檢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後。這時的分發才是正式的「任用分發」。一旦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後，任用分發的方式將必須重新規劃，有別於目前公費制度之下畢業就必然分發任用的方式。這兩個階段的分發方式不是本研究的主題，應該進一步深入研究。在本研究的過程中，受訪者很自然地也關心到分發制度的問題，也提出一些有關分發方面的建議。茲簡單列述於下，做為未來研擬分發制度的參考：

有一個方式就是用初檢的成績來分發縣市，但不先分發學校。這個縣市裡，不論分發到城鎮或鄉下，一樣去處理。複檢後再次分發。第二個方式是初檢只是具有教師的資格，那依志願，先到那個縣市去，這在行政上較有困擾，完了後，依你的成績，是城市或鄉下，甚至可在台灣省或台北市、高雄市教完了以後複檢，複檢後正式分發。這把分發延後一年，把初檢、複檢的成績綜合，看有沒有困難。無形中，這一年的成績老師與校長、學校的關係跟現在絕對不一樣。無形中他們在這一年會學到很多東西，因為他們一邊教一邊學戰戰兢兢的。可是目前的情形，他們絕對不會。中國人除非他真的很差，否則一般成績都不會打得很低，分數都很高。成績非常好的，打得特別高，較差的就七、八十分給他，但今天若有一個標準來對老師做評量，甚至我這邊打一個分數，然後有一個評鑑小組來考試或怎樣。再配合複檢筆試的評量。評量以後，成績出來，比較有客觀性。對他而言，存在一種壓力，這樣才能達到實習的目的，可能這樣做實際上的改變，倒是蠻好的。當然，每種制度的改變，可能在實際上的考量，會有很大的改變。（L-24）

6. 教師分級、升遷、或換鑑的問題

依照第九章所述的「基本方案」，將來勢必要有許多人力來協助「複檢階段」的實習輔導與實習表現之考核與綜合評鑑。這方面的人力不可能由師範學院現有的人力來支援。不管是成立新的機構（如教師研習中心），或擴充現有的機構（如國教輔導團或師院的實習輔導處），都需要有一批足以擔任實習輔導與評鑑的人員。在本研究的過程中，許多受訪者建議，此類人員最好是由國小現職教師中來甄選，並施以進一步的研習或訓練。另外的方式是考慮建立「國小教師分級制」，也就是說，透過某種甄選升級的程序，甄選出「主任教師」（master teacher）。如此一來，可以賦予「主任教師」比較高的待遇與地位，並協助執行前述實習輔導與評鑑的任務。另外一個附帶的好處是，使國小

教師增加一個升遷的管道，只要在教學上好好努力亦可擔任「主任」，而不是非走行政主管的路不可，正如下列意見：

我想設計一個情境，讓喜歡當老師的能依照他們的意願來升遷的辦法是不是比較好一點？比如，當了老師，教學服務認真以後，等於說校長是老師選出來的，這樣就非常好了。有這樣的情境引誘那些喜歡教書的人，可能比較好。可能會留住老師，不會再轉業。（C-16）

另外一個相關的建議是建立「教師換證制度」。當然，目前我國連基本的「教師證照制度」都還沒有建立，更不用說「換證」。但是，以後可以逐步考慮建立「換證制度」或「教師進修制度」，正如下述受訪者的意見：

我絕對贊成換證。換證可以提醒一些老師不能再以一張嘴、一枝粉筆、一張黑板就這樣混過一輩子。一些新的知識，新的潮流一定要接受。尤其是小學教育，小學教育主要以國家主義為目的，小學和大學不同，不能說我想教什麼就教什麼，還是有國家的政策，要推展到小朋友有一定的水準。
(I-24)

在十至十五年之間換一次，使學生畢業後有緩衝的時間。我很不贊成學生一畢業就去唸研究所，這樣等於浪費國家的錢。（I-25）

有個問題或許不在研究範圍內，可能幾年內一定要老師去進修，在國外蠻重視的，在暑假他們必須自費去各大學，他們沒有師院，各大學都有一個研究中心，甚至博物館，他們就去教這個機構。比如舊金山附近的一個博物館，是老師的研習中心，老師去那邊修學分，去學習，去研究，去探討。那邊也是給學生學習的地方。這樣他們是在教學生，基本上若用這樣，可能比現在好。（L-35）